

#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董中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董中浪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义务，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简历

董中浪，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中浪	10	10	0	0	2	2	0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2022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2年，公司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方案和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4. 22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戴扬、尹顺川、董中浪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6. 23	1. 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戴扬、尹顺川、董中浪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9. 2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确认的议案	戴扬、尹顺川、董中浪

2022年，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聘任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9. 6	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聘任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中浪、戴扬、徐信荣

2022年，公司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十四五”规划、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管理规定》进行了审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委员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4. 27	1. 关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豁免提前发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知的议案	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董中浪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6. 28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董中浪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9. 6	关于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董中浪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在半年报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和投资理财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聘任北京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2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九) 其他事项

- 1、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董中浪

2023 年 4 月 24 日